



中金投集团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綜合損益表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其他資料	5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FCA, CTA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張曉君博士
黃梅女士
詹莉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董一兵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旭明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董一兵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 605

網址

www.cfsh.com.hk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07,732	415,301	(25.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70,567	138,579	(49.1%)
每股基本盈利	1.70港仙	3.32港仙	(48.8%)
股息	零	零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的爆發給中國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考驗，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經濟增速為同比-6.8%。然而隨著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復工復產持續推進，在製造業復甦的帶領下，中國經濟於第二季度同比增長3.2%，迅速實現增速轉正。信貸方面，由於各主要經濟體陸續釋放流動性以刺激經濟，上半年貸款利率下行顯著，信貸增長呈現量升價降的局面，唯由於疫情對消費、線下娛樂、旅遊行業的抑制，零售端短期貸款相對上年度仍有缺口。資產價格方面，一線城市房產成交量的攀升一度帶動房價上揚，隨著監管政策「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調控基調日益堅定，購房資格及信貸進一步收緊，房價續步回復至平穩水平。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一站式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面臨由COVID-19大流行及中美間日益緊張的關係導致的多項不利因素，中國大陸城市於二月／三月的封城引致新增貸款減少而令到集團的淨利潤下降約50%及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貸款管理規模約3,88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下降約11.8%。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了自「大蕭條」以來最大的衝擊，且於目前仍未能夠有效控制。隨著疫情在很多國家還在廣泛傳播，我們目前仍無法預計此次疫情將何時結束。鑒於目前中國在疫情防控整體上已取得良好成效，社會生產及消費得以逐步恢復，且各地均為提振經濟而實施一系列貨幣寬鬆及刺激消費措施，集團作為服務大中華地區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大部分業務為有不動產抵押之信貸借款，而資產價格受寬鬆貨幣環境利好，仍呈現溫和上漲之態勢；我們預計短期內不會出現大幅回調，集團業務受COVID-19的直接衝擊將較為有限。

另一方面，伴隨新冠疫情而崛起的保守主義浪潮，以及美國總統大選日益臨近，在中美角力的國際政治大環境下，經濟發展增添了更多變數，避險情緒也相繼升溫。由於不能排除中美關係存在進一步惡化的可能，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走勢將難以避免受到不利影響，因而為集團信貸風險控制增加挑戰。

綜上，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防控情況及中美關係走勢，緊密留意各業務地區失業率、居民消費、房地產價格等業務相關宏觀經濟指標，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並對客戶還款能力、貸款抵押率進行壓力測試，從而提高集團風險抵抗能力及應對能力。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呈報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307,73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15,301,000港元減少25.9%。報告期內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0,5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9.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為3,885,1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1%。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70,9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0.6%。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報告期內償還借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16,148,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呆賬撥備及中介手續費。管理層將持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70,5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8,579,000港元減少約49.1%。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3,885,16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之70.7%。其他主要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約585,46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119,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9,371,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40,272,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40,210,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19,082,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項約13,75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32,536,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約10,682,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42,006,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44,557,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33,82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08,874,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808,102,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43,936,000港元、應付代價約95,774,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32,721,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28,161,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約83,191,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2,824,000港元、預收收入約2,425,000港元、租賃負債約7,38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80,049,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包括無抵押債券約269,606,000港元、應付代價約96,512,000港元、租賃負債約2,60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5,03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以擔保發行本金額243,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65,686,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作擔保。應收貸款約125,450,000港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已抵押予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42,5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5,000,000港元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25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收購深圳領達及重慶領達之若干遞延付款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時須進行貨幣換算，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346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46,784,000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	307,732	415,301
利息及手續費	4	(70,959)	(79,388)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4	236,773	335,913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4	2,447	3,089
其他收入淨額	5	33,643	27,2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148)	(127,423)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6	(36,514)	(13,01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78)	(1,408)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89)	(473)
除稅前溢利	7	119,134	223,889
所得稅	8	(44,259)	(64,656)
期內溢利		74,875	159,23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567	138,579
非控股權益		4,308	20,654
期內溢利		74,875	159,233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1.70	3.32
— 攤薄		1.70	3.32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6至49頁之附註。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3(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4,875	159,2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75,894)	(23,6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可劃轉）之（虧損）／收益淨額	9	(320)	6,640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出售虧損	9	2,815	—
		2,495	6,64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73,399)	(16,9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6	142,23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96)	122,357
非控股權益		2,272	19,8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6	142,235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6至49頁之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119	19,526
商譽	12	585,469	597,551
無形資產		19,371	19,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9,082	17,7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495	784
其他金融資產	15	40,272	53,756
應收貸款	16	476,973	565,763
遞延稅項資產		40,210	32,743
		1,201,991	1,307,215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0,682	10,682
應收貸款	16	3,408,196	3,839,295
應收賬項	17	13,750	9,580
應收利息	18	32,536	22,551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9	42,006	41,9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557	13,86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50
可收回稅項		122	157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33,823	34,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8,874	703,563
		4,294,546	4,675,736
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20	808,102	1,073,786
銀行貸款	21	143,936	237,598
已收保證金		32,721	50,822
應付代價		95,774	94,520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83,191	54,95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24	2,885
無抵押債券	22	28,161	14,914
預收收入		2,425	17,171
租賃負債		7,380	6,397
應付稅項		80,049	96,582
		1,284,563	1,649,632
流動資產淨值		3,009,983	3,026,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1,974	4,333,319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96,512	186,190
無抵押債券	22	269,606	279,449
租賃負債		2,606	1,147
遞延稅項負債		35,032	35,137
		403,756	501,923
資產淨值		3,808,218	3,831,396
權益			
股本	23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649,182	1,644,36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3,729,295	3,724,481
非控股權益		78,923	106,915
總權益		3,808,218	3,831,396

第9至4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6至49頁之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80,113	40,216	(49,365)	(384,591)	(2,495)	190,546	1,850,057	3,724,481	106,915	3,831,3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70,567	70,567	4,308	74,875		
其他全面虧損	9	-	-	(73,858)	2,495	-	-	(71,363)	(2,036)	(73,39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73,858)	2,495	-	70,567	(796)	2,272	1,476		
購回自有股份	-	-	-	-	-	-	(8,783)	(8,783)	-	(8,783)		
自非控股權益分階段收購	-	-	-	(1,986)	-	-	16,379	14,393	(15,050)	(65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5,214)	(15,214)		
轉撥至儲備	-	-	-	-	-	21,424	(21,424)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80,113	40,216	(49,365)	(460,435)	-	211,970	1,906,796	3,729,295	78,923	3,808,2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80,113	40,216	-	(268,555)	(11,501)	158,560	1,711,170	3,710,003	184,066	3,894,0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38,579	138,579	20,654	159,233		
其他全面虧損	9	-	-	(22,862)	6,640	-	-	(16,222)	(776)	(16,9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862)	6,640	-	138,579	122,357	19,878	142,2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4	-	(49,365)	-	-	-	-	(49,365)	-	(49,365)		
自非控股權益分階段收購	-	-	-	(7,712)	-	-	12,968	5,256	(121,164)	(115,908)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23	-	-	-	-	-	(12,768)	(12,768)	-	(12,768)		
購回股份	-	-	-	-	-	-	(26)	(26)	-	(26)		
轉撥至儲備	-	-	-	-	-	18,604	(18,604)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80,113	40,216	(49,365)	(299,129)	(4,861)	177,164	1,831,319	3,775,457	82,780	3,858,237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6至49頁之附註。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之現金	545,696	403,568
已付稅項	(66,643)	(75,182)
已退回稅項	77	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79,130	328,390
投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29	18,0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486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30,891)	—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2,500)	(67,19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015	—
向合營企業注資	—	(2,0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205)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693	(3,14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659)	(45,766)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之付款	(8,783)	(2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284	208,477
償還銀行貸款	(122,900)	(112,478)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92,337	369,148
償還借貸	(362,189)	(471,143)
已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	(12,768)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5,21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49,365)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7,267)	(4,890)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414)	(339)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54,301)	(36,11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7,447)	(109,4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024	173,12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713)	(15,9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3,563	540,18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8,874	697,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8,874	697,360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6至49頁之附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發行。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會計政策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本中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a) 經營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被視為主要取決於提供融資服務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就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2,784	38,089
中國	264,948	377,212
英國	2,447	3,089
	310,179	418,39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3. 分類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續)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7,336	29,034
中國	586,058	593,864
英國	31,142	32,055
	644,536	654,953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訂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商譽及訂金)及經營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定。

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07,732	415,301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5,910)	(5,531)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44,547)	(60,278)
無抵押債券	(13,536)	(13,240)
租賃負債	(414)	(339)
其他財務成本	(6,552)	—
	(70,959)	(79,388)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236,773	335,913
以下項目產生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2,447	3,08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債務證券產生之銀行及利息收入)約為310,4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7,682,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71	2,381
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17	1,539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8
政府津貼收入	15,373	17,227
其他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		
— 出售虧損 (附註9)	(2,815)	—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虧損) / 收益		
— 出售收益	268	15
—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08)	(311)
	(2,140)	(296)
匯兌收益淨額	1,994	705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14,973	—
其他	3,570	5,582
	33,643	27,206

6.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36,514	13,015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182	34,85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02	3,439
	46,784	38,294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029	2,880
—使用權資產	6,971	5,076
諮詢費用	28,064	22,898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09)
中國所得稅	46,224	62,948
	46,224	62,53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965)	2,117
	44,259	64,656

8. 所得稅 (續)

a) 香港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九年: 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除外,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其為合資格法團。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 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 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二零一九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b) 中國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九年: 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為符合條件的北京「小型微利企業」, 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 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 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 非中國居民企業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 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 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 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所得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 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此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而估計於可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c)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英國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故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國所得稅。

8. 所得稅（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具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274,1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115,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可無限期結轉。

e)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且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約為737,5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48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故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75,894)	(23,6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可劃轉）之（虧損）／收益淨額		(320)	6,640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 出售虧損	5	2,815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年內公平值 儲備變動淨額		2,495	6,640
		(73,399)	(16,998)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0,5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8,579,000港元），以及4,146,806,446（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176,254,596）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中期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0,5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8,579,000港元）計算，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減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4,146,806,446 —	4,176,254,596 1,952,49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4,146,806,446	4,178,207,08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盈利有反攤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該等股份之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約3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34,000港元）。

12.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7,551
匯兌調整	(12,08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85,469</u>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中國北京之融資業務（「分部A」）
- 於英國之教育業務（「分部B」）
- 於中國深圳之融資業務（「分部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A	565,267	576,412
分部B	16,901	17,781
分部C	238	254
分部D	<u>3,063</u>	<u>3,104</u>
	<u>585,469</u>	<u>597,551</u>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19,082	17,721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25%	25%	尚未投入營運
KGH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 普通股	40%	-	投資控股
Thetford Grammar School Limited	英國	5,760,480股 普通股	40%	-	提供教育服務
北京達隆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20%	-	尚未投入營運

附註：

- (i) 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將注入2,500,000美元作為出資，佔於聯營公司股權之2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出資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有責任結付餘額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495	784

下表載列合營企業詳情，該等企業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Oyster Pie Group Limited	香港	400股普通股	50%	-	投資控股
Oyster Pie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	50%	-	尚未投入營運

15.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	13,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085	3,985
—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23,988	24,461
— 非上市投資：		
— 高爾夫球會會籍	7,899	8,506
— 遊艇俱樂部會籍	3,300	3,700
	40,272	40,652
	40,272	53,756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86,433	329,436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411,120	1,472,838
— 借貸	590,640	651,369
其他應收貸款	1,716,295	2,039,480
	4,004,488	4,493,123
減：呆賬撥備	(119,319)	(88,065)
	3,885,169	4,405,058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408,196	3,839,295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476,973	565,763
	3,885,169	4,405,058

附註：

- i) 本集團約3,317,2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3,54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0.67%至3.1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至4.29%）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0.15%至4.9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至4.98%）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443,7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8,69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抵押品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價值不低於有抵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 ii) 典型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28日至30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日至30年）。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101,9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163,000港元）及151,8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630,000港元）已質押予賣方以分別擔保收購深圳領達、重慶領達以及重慶東榮相關的應付代價。該等已質押應收貸款將於本集團向賣方分兩期部分支付代價後獲解除。

16. 應收貸款 (續)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645	201,016	79,629	885,327	1,166,617	156,347	123,730	19,119	655,618	954,81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876	153,776	12,165	108,053	274,870	2,456	111,415	20,331	229,252	363,454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44,344	511,776	66,840	311,099	1,034,059	27,909	183,746	78,412	282,844	572,911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40,568	420,998	69,332	407,273	1,038,171	115,374	867,039	186,471	858,927	2,027,811
12個月後到期	-	123,554	362,674	4,543	490,771	27,350	186,907	347,037	12,839	574,133
呆賬撥備	(2,625)	(31,200)	(33,499)	(51,995)	(119,319)	(2,547)	(22,214)	(30,699)	(32,605)	(88,065)
	<u>283,808</u>	<u>1,379,920</u>	<u>557,141</u>	<u>1,664,300</u>	<u>3,885,169</u>	<u>326,889</u>	<u>1,450,623</u>	<u>620,671</u>	<u>2,006,875</u>	<u>4,405,058</u>

16. 應收貸款（續）

b) 以信貸質素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過期	286,433	1,322,882	461,737	1,677,978	3,749,030
—過期1個月內	—	34,947	42,680	—	77,627
—過期1至3個月	—	4,996	9,749	—	14,745
—過期超過3個月	—	48,295	76,474	38,317	163,086
—呆賬撥備	(2,625)	(31,200)	(33,499)	(51,995)	(119,319)
總計	283,808	1,379,920	557,141	1,664,300	3,885,1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過期	329,436	1,418,341	531,281	2,022,735	4,301,793
—過期1個月內	—	5,732	80,956	—	86,688
—過期1至3個月	—	4,692	16,060	—	20,752
—過期超過3個月	—	44,072	23,073	16,745	83,890
呆賬撥備	(2,547)	(22,214)	(30,699)	(32,605)	(88,065)
	326,889	1,450,623	620,671	2,006,875	4,405,058

16. 應收貸款 (續)

c) 應收貸款之風險承擔總額及撥備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風險承擔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01,793	(40,145)	107,440	(3,772)	83,890	(44,148)	4,493,123	(88,065)
金融工具轉撥:								
一轉撥至第2階段	(50,729)	655	50,729	(655)	-	-	-	-
一轉撥至第3階段	(33,899)	650	(33,918)	1,254	67,817	(1,904)	-	-
階段轉撥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	(2,659)	-	(7,305)	-	(9,964)
新增及進一步貸款/(還款)淨額	(399,900)	5,432	(31,466)	1,700	16,693	(4,424)	(414,673)	2,708
風險參數(模型數據)變動	-	(8,744)	-	(1,501)	-	(19,013)	-	(29,258)
資產撇銷	-	-	-	-	(3,947)	3,947	(3,947)	3,947
外匯及其他	(68,235)	563	(413)	35	(1,367)	715	(70,015)	1,3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749,030	(41,589)	92,372	(5,598)	163,086	(72,132)	4,004,488	(119,3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風險承擔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31,041	(34,103)	67,438	(2,466)	79,445	(36,326)	4,677,924	(72,895)
金融工具轉撥:								
一轉撥至第2階段	(12,869)	210	12,869	(210)	-	-	-	-
一轉撥至第3階段	(27,780)	276	(3,229)	90	31,009	(366)	-	-
階段轉撥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	(258)	-	(24,831)	-	(25,089)
新增及進一步貸款/(還款)淨額	(103,615)	(1,036)	30,567	(1,085)	7,166	(1,515)	(65,882)	(3,636)
資產撇銷	-	-	-	-	(32,616)	32,616	(32,616)	32,616
風險參數(模型數據)變動	-	(6,132)	-	151	-	(13,738)	-	(19,719)
外匯及其他	(84,984)	640	(205)	6	(1,114)	12	(86,303)	6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1,793	(40,145)	107,440	(3,772)	83,890	(44,148)	4,493,123	(88,065)

16. 應收貸款（續）

d) 貸款及墊款三階段風險敞口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及三階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已減值) 千港元	
正常	3,749,030	–	–	3,749,030
關注	–	92,372	–	92,372
次級	–	–	35,701	35,701
可疑	–	–	69,563	69,563
損失	–	–	57,822	57,822
小計	3,749,030	92,372	163,086	4,004,488
呆賬撥備	(41,589)	(5,598)	(72,132)	(119,319)
合計	3,707,441	86,774	90,954	3,885,1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已減值) 千港元	
正常	4,301,793	–	–	4,301,793
關注	–	107,440	–	107,440
次級	–	–	5,051	5,051
可疑	–	–	40,246	40,246
損失	–	–	38,593	38,593
小計	4,301,793	107,440	83,890	4,493,123
呆賬撥備	(40,145)	(3,772)	(44,148)	(88,065)
總計	4,261,648	103,668	39,742	4,405,058

17. 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3,750	9,580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均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3,681	6,930
1至3個月	69	2,648
3至6個月	—	2
	13,750	9,580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b) 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信貸減值	13,681	6,930
過期1個月內	69	1,784
過期1至3個月	—	866
	13,750	9,5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賬項作出重大減值撥備。

18. 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利息	32,536	22,5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2,6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71,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收利息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3,518	12,520
1至3個月	9,573	3,897
3至6個月	5,785	1,711
超過6個月	3,660	4,423
	32,536	22,551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18. 應收利息（續）

ii) 未信貸減值之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信貸減值	12,037	11,317
過期1個月內	6,572	3,473
過期1至3個月	7,648	2,353
過期4至6個月	3,200	2,139
過期超過6個月	3,079	3,269
	32,536	22,5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利息作出重大減值撥備。

1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31,164	27,230
預付款項	5,726	8,211
水電及雜項訂金（附註）	5,116	6,498
	42,006	41,939

附註：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水電及雜項訂金約為2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7,000港元）。所有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0.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下列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平台A	20(a)	—	73,679
來自僱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20(b)	100,870	69,134
來自股東之借貸	26(b)	29,815	4,286
來自關連公司之借貸	20(c)	39,154	163,048
來自一間借貸持牌公司之借貸	20(d)	42,500	47,500
應付票據	20(e)	246,529	273,217
		458,868	630,864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投資基金	20(f)	7,315	7,315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信託	20(f)	341,919	435,607
		349,234	442,922
		808,102	1,073,78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平台A」）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向投資者轉讓其於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並保證可妥為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於投資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取所得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79,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9.1%之年利率計算及由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79,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20.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其僱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借入資金以發展其借貸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僱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借貸為約100,8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134,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6%至11.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9%）之年利率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加士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借入資金。本公司董事張小林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關連人士之借貸金額為約39,1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利率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至6%）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Taste of Sessyu Limited（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借入資金。盧雲女士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關連人士之借貸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利率5%（二零一九年：5%）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詳述於附註26(b)(2)。

- 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一間借貸持牌公司借入資金約4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00,000港元），借貸承擔之財務成本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30%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按金約21,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50,000港元）抵押。

20.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及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之股權及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應於保管代理指定的專用賬戶存置至少9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五月償還。該票據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

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詳述於附註26(b)(2)。

- f) 該金額指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第三方權益，其包括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由於其可贖回以換取現金，故反映為負債。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不可準確預測，原因為其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其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 g)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341,9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9,286,000港元）乃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
- h) 所有借貸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21.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43,936	237,598

21. 銀行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以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擔保抵押	(i)	65,686	127,598
— 以本公司之企業擔保抵押	(ii)	—	20,000
— 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	(iii)	20,000	20,000
— 以關連公司物業抵押	(iv)	25,000	35,000
— 以股份押記及擔保抵押	(v)	33,250	35,000
		143,936	237,598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3.65% – 6.53% 每年	2.5% – 6.53% 每年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65,6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98,000港元）以擔保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抵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關雪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盧衛軍及若干附屬公司為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此外，約125,4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73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股權已質押予擔保人。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抵押。

21. 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0,1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9,000港元）抵押。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以Fortuna Grace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張小林擁有之公司）所持物業之首次抵押擔保。
- (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33,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由(i)本集團就其於KGH Holdings Limited之40%股權之股份抵押；(ii)本公司及加士頓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提供之企業擔保；及(iii)張小林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盧雲女士（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之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
- (vi) 銀行貸款約65,6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98,000港元）為於中國取得及以人民幣計值。
- (vii)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 (viii) 銀行貸款78,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0港元）均根據銀行融資按要求條款償還。
- (ix)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受達成一般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內出現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到期日及年票息率詳情列示於下表。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值。無抵押債券一般須達成貸款安排中出現之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無抵押債券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管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無抵押債券之契諾遭違反。

	年票息率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7,1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1.50%	-	7,244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1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5.00%	1,185	1,170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13.20%	-	6,500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2.00%	13,176	-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已發行)	13.39%	3,000	-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已發行)	9.60%	6,000	-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4,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已發行)	13.40%	4,800	-
		28,161	14,914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2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	7.00%	200,455	198,373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5.00%	9,457	9,368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6.00%	9,248	9,175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1,4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	4.00%	11,014	10,829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4,145,8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5.00%	12,851	12,709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4.50%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3,3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2.00%	12,528	12,156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2.00%	-	12,786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8.00%	4,053	4,053
		269,606	279,449
		297,767	294,363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於中期期間應佔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零港仙)	—	—

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期間應佔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以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30港仙)	—	12,768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92,807,347	2,080,113
已註銷股份	(36,668,000)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5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56,089,347	2,080,113
已註銷股份(附註(i))	(7,672,000)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30,156,000)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218,261,347	2,080,113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回購合共47,174,000股股份。合共37,828,000股股份（包括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購回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註銷及17,018,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註銷：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已購回股份及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已註銷股份	7,672,000	0.4550	0.3950	3,45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二零二零年一月	3,762,000	0.4200	0.3950	1,506
二零二零年三月	48,000	0.2800	0.2800	13
二零二零年四月	544,000	0.3300	0.2800	163
二零二零年五月	25,802,000	0.2020	0.1600	4,48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	17,018,000	0.1600	0.1420	2,620

購回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規定進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股份之已付總金額8,783,000港元自保留盈利中扣除。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無）。

24.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9,754,000	49,365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授予經挑選承授人。

2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參數）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
- 第3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2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085	5,085	—	—
— 上市債務證券	—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3,988	—	—	23,988
— 其他非上市投資	11,199	—	11,199	—
應收或然代價	10,682	—	—	10,6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985	3,985	—	—
— 上市債務證券	13,104	—	13,104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4,461	—	—	24,461
— 其他非上市投資	12,206	—	12,206	—
應收或然代價	10,682	—	—	10,6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ii) 第2級公平值計量中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

第2級債務證券公平值乃採用來自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2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中期內該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10,682	15,238
於損益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u>-</u>	<u>-</u>
於六月三十日	10,682	15,238
計入於損益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之 期內收益／（虧損）總額	<u>-</u>	<u>-</u>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一月一日	24,461	31,567
就購入投資之付款	-	67,191
於損益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	-
匯兌差額	(473)	(1,381)
於六月三十日	23,988	97,377
計入於損益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之 期內收益／（虧損）總額	<u>-</u>	<u>-</u>

b)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中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短期僱員福利	3,879	3,437
— 離職後福利	107	175
	3,986	3,61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b) 融資安排

計入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股東借貸之詳情如下：

姓名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借貸			
— 盧雲	(1)、(2)	25,765	235
— 張小翹	(3)、(4)	4,050	4,052
		29,815	4,287

附註：

- 來自盧雲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1,0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6,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4）。
- 盧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融資安排（續）

附註：（續）

- (3) 來自張小翹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1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4）。

- (4) 張小翹女士為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妹。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i) 本集團支付／收取顧問費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		
Tiger On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250	1,918
已收顧問費		
珠海鑫達路投資企業（有限合伙）（附註(2)）	14,973	—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張際航博士為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 (2) 本公司董事關雪玲女士為該公司之股東之一。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ii)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詳情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最低租賃付款約620,000港元及1,188,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上述公司之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租賃訂金分別約225,000港元及18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董事住所向安東（香港）有限公司支付最低租賃付款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0,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其妻子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該董事住所有關之租賃訂金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7. 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有以下並無導致獲得控制權之權益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中金恒豐（北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金恒豐」）之其他30%股權，現金代價為657,000港元。此導致本集團於中金恒豐之股權由70%增至100%。金額約16,379,000港元（指所收購權益之賬面值約15,050,000港元、非控股股東應佔匯兌波動儲備約1,986,000港元及收購其他權益支付之代價約657,000港元之差額）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28. 報告期後事項

a) 股份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合共27,294,000股股份（其中17,018,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購回及10,276,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後獲購回）獲註銷。

b)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營商環境構成影響。直至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已對本集團產生影響。鑒於COVID-19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後的發展及散播，本集團所面對經濟狀況由此引致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的疫情發展，亦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的可能影響

截至發佈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生效之修訂本，且並未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獲採納。其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相關者。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太可能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0.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506,84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 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3)	2,313,286,240	2,000,000	54.88%
羅銳	實益擁有人	3,390,000	20,000,000	0.55%
關雪玲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47%
張際航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0.0047%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	0.52%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彼之配偶盧雲持有之506,84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彼之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4)
盧雲	506,84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313,286,240	2,000,000	54.88%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604,980,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604,980,000	—	14.34%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主要股東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除其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繼續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報告期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前之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張小林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陳旭明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羅銳	11.04.14	0.660	20,000,000	-	-	-	2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4
關雪玲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僱員合計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0.660	30,000,000	-	-	-	3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3
	26.08.15	0.546	55,000,000	-	-	-	55,000,000	26.08.15 – 25.08.25	0.490	0.28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承授人」）將有權參與該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一項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起10年期間有效。

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整個期限內之數量不超過429,280,734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被選定承授人之股份數量不超過42,928,073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間內，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89,754,000股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47,174,000股股份，其中合共30,156,000股股份已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一月	3,762,000	0.420	0.390	1,505,720
三月	48,000	0.280	0.280	13,440
四月	544,000	0.330	0.280	163,080
五月	25,802,000	0.202	0.160	4,481,012
六月	17,018,000	0.160	0.142	2,619,9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A.4.1條及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膺選連任。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按一年之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定制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應獲得所需的任何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提出建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